

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共五名：由國際事務處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推舉若干名，送請校長圈選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名。
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推舉名單中圈選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長兼任之，負責有關業務之彙辦。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各項國際事務工作。
 - (二) 檢視校內國際化活動，評估發展目標及策略。
 - (三) 研議各項國際事務工作改進事宜，對未來活動、策略計畫提供修正建議。
 - (四) 配合辦理教育部國際化視導之相關項目。
 - (五) 其他國際化重要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會得設審核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組成，審核國際事務處工作，並於本會開會時報告審核結果。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